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17 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30 日；
- 除息日：2011 年 5 月 3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8,600.00 万元。

2、发放年度：2010 年度。

3、发放范围：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账户，由本公司统一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7 元；

(2)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7 元；

(3) 对于其他账户，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30 日

2、除息日：2010 年 5 月 31 日

3、红利发放日：2010 年 6 月 7 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本条下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2010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64689035

传 真：010-6468903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3 层证券事务部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